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璟銓（即陳欽泉）

代 理 人 蕭慶鈴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9 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璟銓（即陳欽泉）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16

01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6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7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8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9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10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11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1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14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2
16 ,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
17 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 1,209,424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
18 10月27日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同年11月10日起，
19 分80期、利率2%、月付12,901元，於還款至同年10月後毀諾
20 ，惟嗣因伊工作時自高處墜落造成脊椎受傷無法工作而頓失
21 工作收入，以致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
22 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
24 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5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財政部中區國稅
26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27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
28 存摺影本、在職證明書、就醫資料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元大
2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協商協議書附卷可稽。顯
30 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
31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1 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
02 ，惟因其嗣後因工作受傷無法工作而沒有收入以致不能清償
03 ，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
04 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06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
07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0 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顏世傑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18日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廖日晟